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九九八七號及J九一〇一九九八八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分別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 XXX 號聯絡電話，先行電話查證作業，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號
一	九十一年十月四日十四時十分	內湖區○○路○○段○○弄○○號桿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三五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九九八七

			六〇號	號
二	九十年十月	內湖區〇〇路	九十年十一月	九十年十二月
	四日十四時二	〇〇段〇〇弄	四日北市環內罰	四日廢字第J九
	十四分	〇〇號對面燈	字第X三三五二	一〇一九九八八
		桿	六一號	號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一四一二八八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九九八七」八號等二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